

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函

地址：41341臺中市霧峰區中正路738之4
號
傳 真：(02)2397-0771
聯絡人：王浩然
電 話：(02)7736-7498

受文者：桃園市政府教育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7月10日

發文字號：臺教國署國字第1090079424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109年度高中暨國民中小學媒體素養教育研習班計畫 (0079424A00_ATTCH8. pdf、
0079424A00_ATTCH2. pdf、0079424A00_ATTCH3. pdf)

主旨：檢送「109年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媒體素養教育研習班計畫」1份，請轉知所屬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踴躍報名參加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為使媒體素養教育落實於中小學課程與教學，本署委請國家教育研究院於109年8月辦理2梯次研習，相關資訊如下：

二、研習對象：

(一)5所中小學媒體素養教育基地學校(名單詳旨揭計畫)之教師及行政人員。

(二)高中學(群)科中心成員、中央輔導團及地方輔導團輔導員。

(三)對媒體素養教育有興趣的全國高中、國中及國小教師及行政人員。

三、研習共分2梯次，名額各50位，全程參與者核予19小時研習時數。請老師擇1梯次報名參加，報名方式為自即日起至

資訊及科技教109/07/13 16:57



121090062384 有附件



109年7月27日(星期一)止逕至國家教育研究院網站進行線上報名，網址：<http://www.naer.edu.tw/>(研習資訊>線上報名>中小學媒體素養教育研習班)。

(一)第1梯次

- 1、日期：109年8月3日(星期一)至8月5日(星期三)。
- 2、地點：國家教育研究院三峽總院區(新北市三峽區三樹路2號)。

(二)第2梯次

- 1、日期：109年8月10日(星期一)至8月12日(星期三)。
- 2、地點：國家教育研究院臺中院區(臺中市豐原區師範街67號)。

四、本研習提供膳宿，差旅費需由各單位或教師自理，請貴局(府)本權責核予研習人員公(差)假。研習人員請自行攜帶盥洗用具、飲水水杯及筆記型電腦，承辦單位不另行提供，有關本研習計畫、課程表及研習須知請參閱附件。

五、報名相關問題請逕洽國家教育研究院三峽總院區顏小姐(02)7740-7509及臺中院區林小姐(02)7740-7975。

正本：各直轄市政府教育局及各縣市政府

副本：國家教育研究院、財團法人台灣媒體觀察教育基金會、國立臺灣大學(公共政策與法律研習中心)、本署高中組、本署國中小組(均含附件)



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單位主管決行

